

II 設施使用條例

1 草地運動場使用條例 (主要用作田賽項目、足球、木球及壘球)

- 1.1 不可在田賽場內同時進行多於一項的投擲項目。
- 1.2 在進行田賽項目時，最少要有一位合資格的導師或教練在場負責。
- 1.3 所有觀眾必須留在觀眾席上。
- 1.4 只可以在草地運動場進行木球及壘球教學及球隊訓練。使用者必須遵守木球及壘球活動須知及安全措施進行活動。

2 跑道使用條例

- 2.1 不得在跑道表面拖曳尖銳或堅硬的物體 (包括使用者所穿著的釘鞋)。
- 2.2 只准在跑道上穿著不超過7毫米長的鈍釘釘鞋或膠底運動鞋。任何人士若穿著超過7毫米長鞋釘的釘鞋，一律不得進入跑道。
- 2.3 不得在跑道上穿著黏有沙泥的鞋。
- 2.4 當足球、木球或壘球活動進行時，使用者如在徑賽跑道進行任何訓練或活動因而發生危險，責任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2.5 使用者只可在指定的範圍內進行熱身運動及緩步跑。



3 網球場及綜合運動場使用條例

3.1 為了加強場地安全，在進行活動時，使用者不應超過下列人數：

設施	球員人數
(a) 網球場	4
(b) 籃球場	10
(c) 排球場	12
(d) 手球場	14
(e) 五人足球場	10

3.2 嚴禁攀爬場地設施如圍網、觀眾席、籃球架、排球柱及手球龍門。

4 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條例

4.1 使用者只准在發球墊上練習揮桿及擊球，或在球道範圍內練習推桿。

4.2 每條球道於任何時間內只准一名使用者使用。

4.3 使用者必須遵守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規則及安全措施。



5 停車場使用條例

5.1 中心停車場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聯校運動中心使用條例。

5.2 開放時間

5.2.1 中心停車場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5.2.2 中心停車場於公眾假期關閉。

5.3 合資格使用者

5.3.1 下列各類別的使用者所屬的車輛，按章繳付泊車費者可以停泊於本中心停車場 (收費詳情請參照「收費表」)：

- (a) 全日制/兼讀學生；
- (b) 全職職員；
- (c) 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
- (d) 持有有效體育中心使用證的校友；及
- (e) 持有有效榮休職員證的退休職員

5.3.2 每一位合資格使用者 (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除外) 每次最多可登記三輛嘉賓所屬的車輛。

5.3.3 嘉賓所屬的車輛，按章繳付泊車費者可以停泊於本中心停車場，但嘉賓必須由一位合資格使用者陪同，方可使用中心的場地設施。



5.4 車輛停泊

5.4.1 由於車位數量有限，中心停車場的車位將會按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給上述合資格的使用者。

5.4.2 任何車輛必須停泊在劃定車位內。如駕車者不依照中心所訂條例泊車，車輛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駕車者除繳付泊車費外，必須繳交鎖車費，方可取回所屬的車輛。

5.4.3 車輛倘若未經准許而停泊過夜，該車輛將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並且車輛須於翌日上午八時後，在繳付泊車費及鎖車費後方可離去。

5.4.4 禁止在停車場內維修車輛。

5.4.5 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的車輛，必須先行獲得中心管理人員批准方可駛入本中心停車場。

5.4.6 中心管理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車輛進入的權利，而無需作預先通知。

5.4.7 如違反中心停車場使用條例，中心有權要求有關車輛的車主或駕車者把車輛駛離中心範圍。

5.5 手續

5.5.1 停車場八達通繳費系統

駕駛人士須以八達通卡進入停車場，在駕車離開中心前，必須先到中心服務台以同一張卡繳費。



5.5.2 如使用者因遺失泊車票或未能在服務台繳費處出示泊車票或中心的有效泊車證者，使用者除繳付泊車費外，另須繳交遺失泊車票費用。即使於事後出示有關的泊車票或泊車證，本中心亦不會退款。(只供臨時泊車措施之用)

5.5.3 所有泊車票均不可以轉讓或退款。

5.6 責任聲明

5.6.1 駕車者須在中心範圍內自行負上以下的責任：

- (a) 任何汽車被盜竊或損壞；
- (b) 汽車內任何財物失竊或損壞；及
- (c) 任何人士由於意外而引致死亡或受傷

5.6.2 倘車輛對中心建築物或任何設施造成損毀，使用者須負責賠償因該事件造成對中心的所有損失。

6 單車停泊處使用條例

6.1 單車停泊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6.2 單車停泊處於公眾假期暫停開放。

6.3 單車停泊處只供本中心合資格人士使用。

6.4 每輛單車只可佔用一個泊車位置。

6.5 單車不可停泊過夜。一經發現，單車會被上鎖而無需作預先通知。駕駛者須於翌日上午八時後，方可取回所屬的單車。



6.6 中心對私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建議停泊單車人士自備單車鎖。

6.7 請勿將私人物件放於單車停泊處。

6.8 中心保留丟棄沒有鎖上單車的單車鎖之權利。

